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内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2016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153,471,165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397,968,63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1,638,356,42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5%。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366,184,18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2%。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1,370,615,55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369,660,26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3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5,29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67,740,86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4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五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

2、同意授权公司任何董事办理二〇一五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7.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3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7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7.2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7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70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7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7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八)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8.1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2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3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六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六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30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企业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担保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决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张愉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10项)								
1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计	1,637,649,406	99.9605%	541,600	0.0331%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477,161	99.8232%	541,600	0.147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10,499	99.9777%	302,800	0.0221%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2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3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4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计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5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637,649,406	99.9605%	541,600	0.0331%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477,161	99.8232%	541,600	0.147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10,499	99.9777%	302,800	0.0221%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6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637,947,066	99.9750%	303,700	0.0185%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5,774,821	99.8882%	303,700	0.082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9,599	99.9777%	303,7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637,467	99.9614%	0	0.0000%	103,400	0.0386%
7	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1,628,985,209	99.4773%	8,454,448	0.5163%	105,660	0.006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56,812,964	97.6572%	8,454,448	2.313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676,710	96.9082%	8,149,648	3.0531%	103,400	0.0387%
7.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7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1,628,985,209	99.4773%	8,454,448	0.5163%	105,660	0.006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56,812,964	97.6572%	8,454,448	2.313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676,710	96.9082%	8,149,648	3.0531%	103,400	0.0387%
8	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总计	1,635,715,846	99.8388%	2,534,920	0.1547%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3,543,601	99.2789%	2,534,920	0.6923%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5,407,347	99.1284%	2,230,120	0.8329%	103,400	0.0386%
8.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总计	1,635,715,846	99.8388%	2,534,920	0.1547%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3,543,601	99.2789%	2,534,920	0.6923%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5,407,347	99.1284%	2,230,120	0.8329%	103,400	0.0386%
8.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六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总计	1,635,775,606	99.8425%	2,475,160	0.1511%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3,603,361	99.2952%	2,475,160	0.6759%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5,467,107	99.1508%	2,170,360	0.8106%	103,400	0.0386%
9	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六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计	1,631,148,633	99.6094%	6,291,024	0.3842%	105,660	0.006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58,976,388	98.2493%	6,291,024	1.7218%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0,840,134	97.7186%	5,986,224	2.2426%	103,400	0.0387%
10	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企业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1,629,790,918	99.4772%	8,456,448	0.5162%	109,060	0.0067%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57,618,673	97.6609%	8,456,448	2.3093%	109,060	0.0298%
		内资股(A股)	1,370,303,099	99.9772%	306,800	0.0224%	5,660	0.0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9,487,819	96.9175%	8,149,648	3.0439%	103,400	0.0386%
特别决议案(1项)								
11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1,472,913,563	89.9124%	165,146,370	10.0812%	105,660	0.00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0,741,318	54.8484%	165,146,370	45.1228%	105,660	0.0289%
		内资股(A股)	1,368,530,420	99.8479%	2,082,879	0.1520%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383,143	39.0144%	163,063,491	60.9469%	103,400	0.0386%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450万元与嘉兴全嘉集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2、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全嘉集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盐东村宣家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靖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家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木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塑料零件、金属门窗、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嘉兴友邦集成墙面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货币出资4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全嘉公司以设备、技术出资3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集成墙面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木制品、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室内装潢、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1名执行董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1名监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集成墙面安装便捷,可以极大缩减成本,使整体装饰效果更具观赏价值。公司推出集成墙面系统是由顶到空间的延伸,将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环保的集成化全屋室内装饰整体解决方案,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整体家居环境感受的需求。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6年6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4、5、6、7、8、10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议案2、9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816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附件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8	《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9	《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10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00
议案9	《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00
议案10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2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3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合计:6,53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2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3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烁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6,535万元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资管计划的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0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1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华烁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51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上海北信

公司名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三)宁波银行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